

#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安汽车”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鉴于“长安汽车（股票代码：000625）”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08]38号公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3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安汽车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4日